

各位同學：

總管理處已多次通知本校，表示本校部分在台塑大樓實習學生會利用公文推車不當滑行，或走路 3 人併排慢行聊天影響後面主管或同仁的行進，顯得實習學生毫無工作紀律，增加主管的困擾。且部份學生蓄留長髮（蓋耳朵、頸部）、染髮、髮型怪異、掛耳鉤、穿著牛仔褲、休閒服，服裝儀容不會看場合、表現不得體，影響企業形象，更影響到本校學生給人的觀感，對以後企業甄選畢業新鮮人就業招考時，絕對會產生負面的效應，希望同學能加以重視自己的服裝儀容及工作表現，自即日起赴大樓工讀實習的同學務必遵守切結書所規定事項，也希望每個實習公司的工讀生都能以此為標準，珍惜企業提供的職場歷練機會努力學習，自我要求建立良好的形象，能成為企業歡迎的首選工作夥伴。

擬選擇到台塑大樓工讀實務實習者，在校出勤正常，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大二上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得有 1/2 課程成績不及格，頭髮及服裝儀容須按切結書規範穿著，始具備選擇到大樓工讀實習之條件。

研發處實輔組謹啟

明志科技大學學生赴台塑大樓工讀實務實習切結書 112 年 ___ 月 ___ 日

學生 _____ 就讀 _____ 系 三年級

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3 年 9 月 6 日止分配於台塑大樓工讀實習，
願意遵守下列規定事項：

1. 頭髮：男同學頭髮不蓋耳朵、髮根不蓋頸部或衣領、不染髮、不留怪異髮型、不留鬍子、不戴耳環、耳鉤。
2. 服裝：穿著企業工作服或素色襯衫。不得穿著牛仔褲、體育褲、休閒褲、七分褲或短褲、休閒上衣等。（陪主管出差時可視需要結領帶。）
3. 可以多觀察主管、同仁如何穿著，用點心將可以穿得很得體。
4. 務必遵守洗手間標示使用。
5. 不得有吸煙行為及其他不當行為。
6. 全部實習廠區實習生服裝儀容均列入「工讀實習成績」考核。

如未能遵守上述規定，經輔導老師及主管提醒規勸仍未改善者，學校得以將該生調離大樓調整工讀實習單位。學生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上述規定：

此致 研究發展處

學生（簽名）：
電話：